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 114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	高雄市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輔導協助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改變其犯罪思維、強化家庭支持功能、重建其價值觀及人際關係，使步入正途，並落實司法保護工作。	113-07-15	3,448,950	114年 年度計畫
2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	高雄市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橋頭分會	1執行本會年度工作計畫。 2配合法務部、總會及橋頭地檢察署辦理各項更生人保護業務、反毒、反賄選及法治教育等各項法令宣導。	113-07-15	1,765,700	114年 年度計畫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